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#### 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2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

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”），对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，该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无需对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